

律政司副司長與保安局局長就「維護國家安全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」會見傳媒答問內容（只有中文）（附短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今日（一月三十一日）就「維護國家安全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」會見傳媒的答問內容：

記者：首先想問國家秘密，特別是傳媒免責抗辯的理由。如果一些內部的吹哨人，或是傳媒揭發醜聞，是否符合局長所說的重大的公眾利益？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今天有提及，以斯諾登事件作例子，她覺得可以考慮這是符合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，局長是否認同？第二，想問有關延長羈留期，雖然正在諮詢，政府認為應否由法庭審批把關？會否仿效外國一些同類的規則，可以有上訴的機制作制衡？謝謝。

保安局局長：首先，法例是全香港人人遵守的，不會有某些人因為屬於特別的組織、專業、職業，就能在法例之上，不守法例。有關國家秘密，剛才講過，定義很清楚。首先，你有否合法權限去披露？第二，這個披露會否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？第三，（內容）會不會包含在法例內所提及的七個領域內？我想這是非常清晰的。舉一個例子，如果你拿着一份寫着高度機密、屬政府內部傳閱的文件，你很明顯沒有合法權限去披露。如果你披露，就着「三連中」的第一個元素，你便「中」了。假設你再「中」了另外兩個元素，你便有很大機會違法。當然，也要看你有沒有（犯罪）意圖。我亦明白社會上在討論是否應該要有豁免，為了公眾利益給予豁免，我講過我們會研究。但我亦想澄清，公眾利益是很崇高的公眾利益，不是為了滿足好奇心。公眾利益是很崇高的，因為是要與國家安全比對。如果只是純粹滿足好奇心，這個是否屬（公眾利益）？我相信大部分情況下未必是。首先，當然我們要先完成諮詢，看看將來的法例怎樣寫，以及日後的情況是如何才可以談論。但縱然有豁免，應該是（門檻）很高的。

第二，你提及羈留期。羈留期現在一般是 48 小時。我們發覺調查這些國家安全案件是很複雜的，很多時都是用很隱密的方式去犯罪，很多時與境外勢力有關。我們在調查這些案件時，需要特別長的時間，不然就會讓這些人逃脫。如果讓他們擔保，他們會逃跑、潛逃。你看見有很多潛逃的人士。第二，有機會讓他們通知同謀。我們看到很多外國例子，包括英國在二〇二三年的國家安全條例，亦（把羈留期）延長到 14 天。另外一些國家，包括新加坡，可以用行政手段（把羈留期延長到）

兩年。我們覺得應該有檢討空間，是否應該延長羈留期，從而防止一些之前的「短板」。至於（羈留期）多長，當然要檢討，以及如何制衡都是非常重要。例如是否行政措施或是法院手令，這個我們會聆聽大家的意見，再進一步研究。多謝大家。

記者：第一個問題想問二十三條的諮詢沒有建議刑罰，原因為何？我們翻看二〇〇二年的諮詢，當時是有的，有些罪行甚至是可以判處終身監禁的，會否擔心若待有條文的時候才提及刑期，會讓市民覺得太過嚴苛呢？第二個問題，想問今日有一個對傳媒界的講解，有沒有包括香港記者協會？如果沒有，會否覺得講解可能不夠全面？

律政司副司長：第一個問題讓我先回答。大家也知道今次是在一個諮詢期內的一份諮詢文件，當然，我們列出了一些特區政府的看法和建議，甚至把本地或者外地的一些經驗和一些參考都放在其中，讓大家可以就我們今次建議的立法範圍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，所以我們十分期望在這一諮詢期內，市民可以就你們關心的、在今次諮詢文件當中任何一點內容，向我們提出意見。

當然，在諮詢期完結之後，特區政府會把該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，進行一個立法過程。屆時將會有相關條文的草案，我相信在立法過程當中，廣大市民都有足夠時間和機會在立法過程中表達意見。所以這一點大家無須擔心和過慮。至於第二條問題，讓我交給局長。

保安局局長：我們與傳媒諮詢當然要找有代表性及認受性的團體，剛才你所說的團體，它覺得任何人都是記者，就算是一名 13 歲的小孩、滿口粗言穢語、拿着鏡頭影着執勤的女同事評頭品足，它都覺得這些是專業記者，我們覺得它沒有認受性，所以沒有找它。

記者：這次諮詢會是不是第一場諮詢？對外國領事的解說工作開展了沒有？另外想問局長有沒有聽過「係你太悲觀啫，我睇到嘅係由治及興嘅好處」這句說話？想問日後這一類語帶雙關的軟性批評會否觸犯二十三條？

律政司副司長：我先回答你的第一條問題。你沒說錯，我們剛剛開始了諮詢期，剛才我在開始發言時都提及過，在接下來的諮詢期裏，我們會繼續不斷接觸社會不同界別，亦安排了很多不同的這些解說會，聽取各界市民的意見。至於你問有沒有接觸領事，其實特區政府安排了其中有一個場合，稍後會與包括外國領事見面，向他們講解這次的諮詢文件。

至於第二條問題，我請（保安局）局長回答。

保安局局長：法律是很嚴肅的，第二十三條亦是很嚴肅。如果問在網絡上寫一句沒頭沒尾、不知是甚麼意思的說話是否犯法，我想任何一個人回答都是太過輕率。

完

2024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